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遵守香港政府關於保持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發出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佩戴外科口罩；
-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出示有效之疫苗通行證；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須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檢疫或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內曾經離港外遊的人士，將被謝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將根據香港政府的指引作出適當的座位安排。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不必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細閱本通函第3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留意新冠肺炎的發展。視乎新冠肺炎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重選董事.....	5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
「AGH」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現有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委員會成員」	指	董事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明之一間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管理。為免存疑,主板不包括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市場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的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感染風險，有關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1. 所有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達攝氏37.4度或以上或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可能會被謝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所有出席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出席人士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建議時刻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3. 所有出席人士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4. 所有出席人士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時必須符合現行疫苗通行證規定（出示有效之疫苗通行證／醫學豁免／康復紀錄（倘適用））。
5. 會上將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6. 出席人士可能會被問及(i)是否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港外遊；及(ii)是否須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檢疫。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問題之答案為「是」，將被謝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7. 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務請時刻注意良好的個人衛生。
8.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配合香港政府的指引作出適當的座位安排。
9.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風險，以及為保護出席人士，本公司支持採取有關預防措施，並提醒股東不必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不必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0. 務請股東留意新冠肺炎的發展。視乎新冠肺炎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執行董事

樊路遠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捷先生 (總裁)

孟鈞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劉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女士

童小幟先生

陳志宏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可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孟鈞先生、劉政先生、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告退，以致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席告退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須輪席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須輪席告退且自上次獲連任或委任起計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倘須在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的人士之間作出選擇，則將行告退的董事應（除非彼等另有協議）由抽籤決定。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釐定輪席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因此，李捷先生、孟鈞先生、劉政先生及陳志宏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註冊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而該被提名人士亦簽署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並於不早於大會通告寄發日後翌日及不少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天，將有關通知書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因此，倘註冊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為董事，則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將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通知及經該名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有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由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致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推選之新董事之資料。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註冊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董事而發出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有關新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陳志宏先生之履歷及工作情況，認為其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之豐富經驗、技能及知識，並積極參與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證明其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及提供持平及客觀的觀點，並已為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寶貴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陳志宏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其仍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志宏先生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可持續有效履行其職責。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陳志宏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股份發行授權」）；及(ii)回購不超過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股份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及第5項決議案之該等決議案，授權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新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不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新股份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以授權擴大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新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如有）總數。

董事會函件

新股份發行授權及新股份回購授權(倘授予)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權力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975,740,156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i)根據新股份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5,395,148,031股股份；及(ii)根據新股份回購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697,574,015股股份。

就建議新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新股份回購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證券或回購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新股份回購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反映適用百慕達法律之若干修訂；(iii)允許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其替任董事)以電子方式簽署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會議之任何書面決議案或在符合若干特定程序時表示同意任何有關決議案；及(iv)作出其他相應內部管理之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顯示公司細則相關條文的變動)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主要建議修訂之概要載列如下：

1. 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期分別不得少於21個完整日及14個完整日；
2. 規定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3. 規定股東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任；

董事會函件

4. 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5. 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 (受限於任何股份依照或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而附帶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之規例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6. 規定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
7. 規定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並在該股東大會議程加入議案；
8. 規定身為結算所之股東有權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任何大會，並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權利 (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9. 規定批准變更任何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之股東大會 (包括續會) 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10. 規定核數師之委任及酬金須經簡單大多數股東批准，而核數師於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之罷免須經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批准；
11. 規定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呈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均將會視作於載有該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寄出當日送達或送呈；
12. 准許董事、委員會成員 (或其替任董事) 以電子方式簽署任何書面決議案，以及為其提供靈活性，在符合若干特定程序時可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 (以代替簽署)；及
13. 任何其他相應內部管理之修訂。

除本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外，公司細則的所有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以及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違反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不尋常之情況。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中文版本所載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細則(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全文將於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獲批准之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上述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本公司之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批准重選董事、新股份發行授權及新股份回購授權(以便將可回購之股份總數附加於根據新股份發行授權而可配發之股份總數)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各項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李捷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總裁，負責中國內地電影投資宣發及用戶平台業務。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副總裁及大麥總裁。李先生目前亦為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279）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上海亭東影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擔任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251）之非獨立董事。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曾任職於合一集團（優酷土豆），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戰略合作及人力資源等相關工作。彼於阿里巴巴集團完成收購合一集團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入職阿里巴巴集團，擔任數字娛樂事業部總經理。李先生亦曾就職於亞信科技及宏碁集團，分別擔任副總裁及事業部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位。李先生持有天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於(i)4,118,336股股份、30,625,000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認購30,625,000股股份）及10,537,500股本公司獎勵股份以及(ii)650,776股AGH普通股（相當於55,995股AGH美國存託股份及25,352個AGH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權益）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續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

李先生並無因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就李先生擔任本集團總裁及任何其他職務(如有)之薪酬,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倘適用)經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計及彼之資格與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類似職務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等其他因素後釐定。

孟鈞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加盟本集團前,孟先生任職於阿里巴巴集團,在淘點點、淘寶電影(現稱淘票票)、天貓超市及阿里文娛等多個業務單元擔任重要財務管理崗位;彼於加盟本集團後,仍留任部分上述職位。在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孟先生曾在E&Y及IBM等公司任職審計和財務諮詢等工作崗位。孟先生擁有北京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孟先生於(i)177,796股股份、2,28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認購最多2,280,000股股份)及2,215,000股本公司獎勵股份以及(ii)123,920股AGH普通股(相當於其本人所持7,917股AGH美國存託股份及5,450個AGH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其配偶所持2,123股AGH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權益)中擁有個人或視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續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

孟先生並無因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就孟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任何其他職務(如有)之薪酬,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倘適用)經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計及彼之資格與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類似職務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等其他因素後釐定。

劉政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現任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菜鳥網絡」)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劉先生在阿里巴巴集團擔任資深財務總監,負責天貓、淘寶以及阿里巴巴國際站的財務運營。於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在北京中星微電子、天駿傳媒及華友世紀通訊擔任公司財務管理方面的高級職務,並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工作。劉先生目前分別擔任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279)及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ZTO;聯交所股份代號:2057)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劉先生從北京外國語大學商務英語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劉先生具備美國註冊會計師(AICPA)和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先生於(i)179,056股AGH普通股(相當於11,882股AGH美國存託股份及10,500個AGH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權益);及(ii)5,460,000股菜鳥網絡A類普通股及5,900,000股菜鳥網絡B類普通股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續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劉先生並無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或薪酬。

陳志宏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為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學系及管理學系兼職副教授。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蘇黎世保險集團（「蘇黎世」）管理層，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於蘇黎世亞太區擔任多項高級管理層職務，而彼於蘇黎世之最後職位為中國區主席。加入蘇黎世之前，陳先生為羅兵咸永道中國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以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主管合夥人。陳先生持有美國羅得島大學(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以及美國瓊森威爾士大學(Johnson & Wales University)會計／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

陳先生目前分別擔任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20）、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36）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擔任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019）董事會的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及主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彼亦曾分別擔任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818）（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及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032）（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於800股AGH普通股（相當於100股AGH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權益）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續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00,000元的總袍金，包括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及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酬金港幣60,000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40,000元。

彼之薪酬乃根據其經驗、目前市場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水平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新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6,743,935,039元，分為26,975,740,156股股份。

待關於授出建議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自有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回購最多2,697,574,015股股份。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股份之回購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本公司僅於董事認為股份之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3. 用作回購之資金

根據建議回購股份授權而作出的回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以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行市值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在對董事認為不時切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相對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授權以回購股份。

4. 買賣之意向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該建議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將其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將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5.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一年		
七月	1.08	0.88
八月	0.99	0.76
九月	0.91	0.66
十月	0.93	0.80
十一月	0.90	0.79
十二月	0.83	0.67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88	0.71
二月	0.88	0.75
三月	0.82	0.50
四月	0.70	0.59
五月	0.72	0.59
六月	0.83	0.68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8	0.65

6. 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按照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相關建議決議案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i CV實益持有13,488,058,84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0.0007%。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倘新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且Ali CV所持有之股權並無變動，全面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將導致Ali CV於本公司之持股總數由約50.0007%增加至約55.5563%。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因全面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而導致Ali CV之持股量增加將不會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董事不擬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不足25%之情況下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49.99%。假設新股份回購授權已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約為44.44%。

下文載列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顯示公司細則相關條文的變動)，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公司細則第1條</p> <p>「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買賣業務，則就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p>	<p>公司細則第1條</p> <p>「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買賣業務，則就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p>
不適用	<p>「<u>電子簽署</u>」 附加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相關聯的電子符號或程序，<u>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訂或採納。</u></p>
不適用	<p>「<u>股份</u>」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u>0.25元之普通股股份。</u></p>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公司細則第2(k)至(o)條</p> <p>(k)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l)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按此解釋；</p> <p>(m)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查閱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p>	<p>公司細則第2(k)至(q)條</p> <p>(k) <u>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受委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殊決議案；</u></p> <p>(lk)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m) <u>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看到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備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u></p>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n)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p> <p>(o) 如股東為公司，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p>	<p>(<u>fn</u>)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按此解釋；</p> <p>(<u>mo</u>)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查閱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p> <p>(<u>np</u>)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p> <p>(<u>oq</u>) 如股東為公司，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p>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 data-bbox="199 304 427 336">公司細則第10條</p> <p data-bbox="199 400 783 974">10.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8條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時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公司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 data-bbox="276 1038 783 1527">(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為法定人數；及</p> <p data-bbox="276 1591 783 1704">(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p>	<p data-bbox="805 304 1034 336">公司細則第10條</p> <p data-bbox="805 400 1390 974">10.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8條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時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公司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 data-bbox="882 1038 1390 1527">(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為法定人數；及</p> <p data-bbox="882 1591 1390 1704">(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p>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 data-bbox="199 304 427 336">公司細則第16條</p> <p data-bbox="199 400 785 1110">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印章的摹印本或印有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p>	<p data-bbox="805 304 1034 336">公司細則第16條</p> <p data-bbox="805 400 1391 1110">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印章的摹印本或印有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上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p>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公司細則第44條</p> <p>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在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免費開放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公司細則第44條</p> <p>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在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免費開放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方式(無論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公司細則第46條</p> <p>46.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按上市規則批准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p>	<p>公司細則第46條</p> <p>46.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按上市規則批准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u>電子</u>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p>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公司細則第56條</p> <p>56. 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年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與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不超過十五(15)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及（如適用）地點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p>	<p>公司細則第56條</p> <p>56. 在公司法的限制下，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的<u>財政</u>年度外，本公司須於<u>每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與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不超過十五(15)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u>舉行</u>及（如適用）地點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p>
<p>公司細則第58條</p> <p>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召開該大會。</p>	<p>公司細則第58條</p> <p>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u>一名或以上</u>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u>或決議</u>以及在該大會議程加入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u>僅可在一個地點</u>（即為<u>主要會議地點</u>）舉行現場會議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u>僅可在一個地點</u>（即為<u>主要會議地點</u>）召開該大會該現場會議。</p>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公司細則第59(1)條</p> <p>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p> <p>(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及</p> <p>(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p>	<p>公司細則第59(1)條</p> <p>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p> <p>(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及</p> <p>(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p>
<p>公司細則第61(2)條</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組成法定人數。</p>	<p>公司細則第61(2)條</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u>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u>即組成法定人數。</p>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公司細則第63條</p> <p>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於股東大會上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出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則彼可於自願情況下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倘主席選擇退任,則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p>公司細則第63條</p> <p>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於股東大會上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本公司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出任主席,或因任何原因無法繼續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大會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則彼可於自願情況下出任大會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倘主席選擇退任,則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公司細則第76條</p> <p>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就本公司股份獲正式登記及就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p> <p>(2) 倘本公司知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的任何表決將不予點算。</p>	<p>公司細則第76條</p> <p>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就本公司股份獲正式登記及就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p> <p>(2) <u>所有股東須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 (受限於任何股份依照或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而附帶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之規例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u></p> <p>(23) 倘本公司知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的任何表決將不予點算。</p> <p>(4) <u>出席及參與任何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可以本公司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投票。</u></p>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公司細則第78條</p> <p>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p>	<p>公司細則第78條</p> <p>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u>(包括身為結算所的股東)</u>，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p>
<p>公司細則第84(2)條</p> <p>(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為公司)，則其可酌情授權該等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有關授權文件須訂明每名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就相關授權文件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公司細則第84(2)條</p> <p>(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為公司)，則其可酌情授權該等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u>公司</u>代表，惟有關授權文件須訂明每名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u>出席任何大會的權利、在任何大會上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及發言的權利</u>，以及在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就相關授權文件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公司細則第86(2)條</p> <p>(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止，惟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p>	<p>公司細則第86(2)條</p> <p>(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u>如此獲委任的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將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惟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u></p>
<p>公司細則第86(4)條</p> <p>(4) 股東可於按照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其免任，即使公司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也無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任何協議（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的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罷免的動議發言。</p>	<p>公司細則第86(4)條</p> <p>(4) 股東可於按照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董事<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其免任，即使公司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也無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任何協議（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的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罷免的動議發言。</p>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公司細則第103(1)條</p> <p>(1) 董事不得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公司細則第103(1)條</p> <p>(1)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u>彼等</u>任何人士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 [特意刪除]	(v) [特意刪除]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運作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一般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一類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運作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 <u>一般</u> 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一類人士 <u>一般</u> 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公司細則第122條</p> <p>122.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由大多數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通告並有權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或彼等各自根據公司細則第92條委任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當其時有權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或彼等各自根據公司細則第92條委任的替任董事），且並無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或其替任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該決議的反對），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或其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公司細則第122條</p> <p>(1)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由大多數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通告並有權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或彼等各自根據公司細則第92條委任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當其時有權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或彼等各自根據公司細則第92條委任的替任董事），且並無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或其替任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或其替任董事）對該決議的反對），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u>任何書面決議</u>可載於一份文件或<u>由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u>，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無論以親筆形式或電子形式），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或其替任董事）的傳真電子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2) <u>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122(1)條的條文下，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或其替任董事)可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當本公司收到由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或其替任董事)送交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或書面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有關文件或通知須經該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或其替任董事)以與本公司先前協定之方式認證作實)，則該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或其替任董事)即表示同意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u>指出該文件或通知所關乎的決議案；及</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u>表示該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同意該決議案。</u></p> <p><u>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及受限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u></p> <p>(i) <u>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或其替任董事)可以電子方式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而附有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或其替任董事)電子簽署之任何該等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猶如已附有相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或其替任董事)之親筆簽署。</u></p> <p>(ii) <u>就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書面決議案作出任何同意表示(經上述認證作實)應為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猶如決議案已經該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書面決議案作出的同意不得被撤回。由董事或公司秘書就該等同意表示及認證發出之核實證明應為有關事實之確證。</u></p>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公司細則第134(1)條</p> <p>(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擁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擁有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為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p>	<p>公司細則第134(1)條</p> <p>(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擁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擁有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為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u>或電子</u>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p>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公司細則第144條</p> <p>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p>	<p>公司細則第144條</p> <p>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u>或(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機構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u>董事會決定的較短期間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p>
<p>公司細則第153條</p> <p>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4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p>	<p>公司細則第153條</p> <p>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4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p>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公司細則第154條</p> <p>154.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53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p>	<p>公司細則第154條</p> <p>154.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53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u>版</u>本。</p>
<p>公司細則第155條</p> <p>155.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4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公司細則第154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公司細則第155條</p> <p>155.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u>網站</u>上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4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公司細則第154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公司細則第156(1)條</p> <p>(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公司細則第156(1)條</p> <p>(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公司細則第156(3)條</p> <p>(3) 股東可在依照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公司細則第156(3)條</p> <p>(3) 股東可在依照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u>特殊</u>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公司細則第158條</p> <p>158.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p>	<p>公司細則第158條</p> <p>158.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u>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決定的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u>釐定。</p>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公司細則第159條</p> <p>159.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如此獲委任之核數師的酬金。</p>	<p>公司細則第159條</p> <p>159.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如此獲委任之核數師的酬金。<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以上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獲董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6(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6(1)條委任，並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8條釐定其酬金。</u></p>
<p>公司細則第162(1)(f)條</p> <p>(f) 將其發佈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相關人士可瀏覽之網站上，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規定獲得該名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有關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網站上查閱之通知(「可供查閱通知」)；或</p>	<p>公司細則第162(1)(f)條</p> <p>(f) 將其發佈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u>或相關人士可瀏覽之網站上，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規定獲得該名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有關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u>任何該等</u>網站上查閱之通知(「可供查閱通知」)；或</p>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p>公司細則第163(a)、(b)及(c)條</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送給股東；</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公司細則中之相關人士可以瀏覽之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送達或送呈該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p>	<p>公司細則第163(a)、(b)及(c)條</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送給股東；</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u>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之網站</u>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公司細則中之相關人士可以瀏覽之本公司網站上<u>上述任何一個網站</u>上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根據本公司細則送達或送呈該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p>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不適用	公司細則第164(4)條 (4) <u>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均可親筆簽署或以印刷方式簽署。</u>
公司細則第166(1)條 166.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公司細則第166(1)條 166. (1) <u>在公司細則第166(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茲通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李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孟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劉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志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特別事宜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依據以下事項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任何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並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以認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的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一節；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任何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秦嘉欣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關於本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i)李捷先生、孟鈞先生及陳志宏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及(ii)劉政先生僅留任至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的附錄一。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ibabapicture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